

舞阳县公安局

全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公安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结合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理职能，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工作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深刻吸取各种典型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立足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职责任务，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公共安全领域治安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全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5日至5月15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疫情防控政策，细化制定工作方案，专门安排部署，积极动员发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全面排查阶段（5月15日至6月30日）。各单位按照重点任务要求，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大型活动举办单位、涉爆涉危从业单位、基层消防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重大治安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集中攻坚解决。

（三）落实整改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沟通、加强协作，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采取听取汇报、突击检查、实地明查、暗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不间断、拉网式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督促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要求。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二十大结束）。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时期，各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对相关单位再检查、再督促，严防失控漏管及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发生。

三、主要任务

各单位要结合职责任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紧围绕推动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硬措施和河南省实施意见，重点从 3 个相关行业领域推进实施，结合“大走访大排查”，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责任单位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强化治安防范，严防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件事故。

（一）大型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大检查重点任务

1、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程序是否合法，规定是否严格。

2、承办者安全工作方案是否完备，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措施和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配备的安全设备是否有效。

3、活动举办期间，是否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和疫情防控要求限制人员数量，按照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是否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4、场所管理者是否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是否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二）民用爆炸物品等安全监管大检查重点任务

1、严打涉爆涉危违法犯罪情况。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和

警种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持续加大对涉及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2、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格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逐环节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3、排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情况。是否紧密依靠党委、政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基层组织，深入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的地区，全面开展集中清查收缴，力争非法爆炸物品见底“清零”。

（三）派出所防火工作大检查重点任务

1、是否主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基层组织持续加强隐患排查，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是否常态化对辖区居（村）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和对有管理权限的单位进行督促检查。

3、是否充分运用媒体资源，积极拓展有效渠道，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加大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群众自防自救意识，积极营造全民防火的良好社会氛围。

4、是否着力加大居民住宅防火宣传，结合“一村一警”工作机制和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物，离家

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最大程度地将居家安全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组织。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一场“攻坚战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足治安部门职责，结合“大走访大排查”，依托“一村（格）一警”机制，统筹好专项检查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检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要提高安全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专业指导，精准防范风险，防止大呼隆、一刀切，影响地方和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充分借助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集中宣传报道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三部门《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危险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结合实际策划专题报道，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有效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关注安全生产、共同参与安全发展，切实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问责问效。各单位领导要深入现场、深入一线，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解决突出矛盾。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历亲为、靠前指挥，其他分管领导要分工负责、分兵把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明确工作任务，严密工作措施，强化督查指导，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导致发生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工作情况请于每月9日前归口上报治安大队相关中队，党的二十大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总结请及时上报。

